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217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柏呈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2016號），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劉柏呈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均沒收銷燬之。

犯罪事實

一、劉柏呈前因施用毒品案，經依法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3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另因詐欺、施用毒品等案，經法院先後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殘刑4月18日、6月、6月確定，於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附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已執行完畢。詎其於前揭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年8月30日23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街0號之允頌汽車旅館506室房間內，以藥鏟將甲基安非他命放置在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再吸食因此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嗣其因另案遭通緝，於同日23時10分許，為警在允頌汽車旅館實施臨檢，因見其騎乘機車欲外出未配戴安全

01 帽而予盤查，經警逮捕實施附帶搜索，當場扣得其所有之上
02 開吸食器1組、藥鏟1支等物，警方又徵得其同意，於同日23
03 時35分採尿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04 應，乃查獲上情。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
06 察官偵查起訴。

07 理 由

08 一、得心證之理由

0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0 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11 錄表暨扣押物收據(警卷第17-23頁)、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
12 年9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0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
13 (警卷第31頁；同偵卷第15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
14 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123；樣品編號0113U
15 4190)(警卷第39頁)、刑案現場照片3張(警卷第49-51頁)在
16 卷可參，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綜
17 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
18 論科。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經本院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
2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月18日釋放出所，並
22 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739號為
23 不起訴處分確定，於112年1月18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執畢
24 釋出所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
25 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
26 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法追訴處罰。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8 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
29 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0 (三)本案經檢察官於審理量刑辯論中說明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
31 應加重其刑之理由，另被告前確因詐欺、施用毒品等案件，

01 經法院先後判決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6月、殘刑4月18
02 日、6月、6月確定，於110年6月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附
03 保護管束，於110年11月12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視為
04 已執行完畢，被告有前揭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被告於
05 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
06 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構成要件，再經本院審酌被告未記取
07 相同罪質之前案教訓，再為本案之施用毒品犯行，可見其有
08 特別惡性，對於刑罰反應力薄弱，另參以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09 第775號解釋之意旨，綜核全案情節，對被告適用累犯規定
10 加重其刑，並無致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及使
11 其人身自由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
12 加重其刑。

13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
14 觀察、勒戒及刑事制裁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
15 制，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顯未知所戒慎，未戒除施用毒
16 品惡習；復審酌施用毒品乃自戕行為，對於社會造成之危害
17 尚非直接，且施用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
18 犯罪心態與一般刑法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容應以病人之角
19 度為考量，側重適當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使之戒除毒癮，
20 早日復歸社會為宜；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暨其於
21 本院審理時自陳高職畢業，離婚，有一個八歲小孩，入監之
22 前從事伍年志願役、防水水電等工作，須要扶養母親及小
23 孩，母親雖有工作，但是媽媽已經年老不太能工作了，及本
24 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犯罪情節（累犯
25 部分不重複評價）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6 三、沒收

27 扣案之吸食器1組、藥鏟1支，其上均驗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
28 反應，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3年9月10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7
29 059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警卷第31頁)可參，因與毒
30 品難以單獨析離，自應全部視為毒品，沒收銷燬之。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饒倬亞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4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鄧希賢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林岑品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47條

16 （累犯）

17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

18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

19 第98條第2項關於因強制工作而免其刑之執行者，於受強制工作

20 處分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

21 徒刑以上之罪者，以累犯論。